江宁区水利水务行业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巩固近年来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本质安全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化加强我区水利水 务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南京市水利水务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我局决定于2020年1月至12月， 集中开展水利水务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工作目标

开展综合治理，进一步摸清我区水利水务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并实施更有效管控，水利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有效落实，危化品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存储、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存在的隐患得到治理，应急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生产安全。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品种目录＞的通知》要求，重点开展三项工作。

（一）全面摸排风险。按照《目录》列明的水利水务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品种目录，结合实际，全面摸排我区水利水务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并建立本地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二）整治各项隐患。对排查出的水利水务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逐一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分析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风险，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因客观条件所限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三）健全长效机制。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控监测设备设施，健全危化品储存、使用、运输、废弃等制度，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演练。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自2020年1月至12月完成，分成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20年1月至2月）。要对照本文所附 危险化学品品种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和分工，

细化措施。广泛宣传水利水务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的重要性，营造良好氛围。

（二）全面摸排阶段(2020年3月至9月）。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开展水利水务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摸排工作。各单位要对所辖地区、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及时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 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治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整治总结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对危险化学品进行风险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区水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水利水务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要按照时间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密切协调配合、扎实组织实施，确保我区水利水务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水利水务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综合整治督查工作。